

#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监事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本单位监事的工作流程，保障监事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完善本单位的治理结构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章程示范文本》等规定和本单位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是本单位的监督机构，依法行使监督权，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保障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向理事会负责。

## 第二章 监事的职责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设监事 1 名。监事每届任期为 4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职责：

- （一）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- （二）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行为进行监督；
- （三）当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（四）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

推举产生)及有关单位(业务主管单位)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理事、主要负责人、财会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遵守章程, 忠实履行监督职责, 维护单位利益;
- (二) 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;
- (三) 保守本单位秘密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;
- (二)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;
- (三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;
- 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- (五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 监事不参与表决。

### **第三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, 由理事会批准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